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新能源发电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性配置、对储能的要求及辅助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使得新能源企业面临电价下降、收益减少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和研判政策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对策，保障本公司自身的利益。

（二）限电风险

近年来限电率持续下降，但由于社会用电量增长，与新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的不匹配，可能导致公司发电项目满负荷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的风险依然存在。

（三）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开发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主体增多，都在积极抢占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对此，公司将继续科学布局，巩固已有资源储备，拓展新资源领域，不断扩大资源储备量，同时本公司将利用已有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气候风险

公司发电资产中主要为风力发电，而风力发电依靠风资源的状况，风资源状况存在各年的波动和不同地域的波动，从而影响风机的发电量。为平抑风险，本公司在全国 24 个省区拥有发电项目，用于平衡由于气候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银行贷款利率波动导致利率风险的产生。利率变化对本公司的工程造价及财务费用构成影响，最终会影响经营业绩。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采用恰当的融资期限尽量熨平利率变更对盈利的影响。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大幅度增加的新项目开发会导致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公司将平衡自身盈利和各种融资结构，满足新项目开发需要。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4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6
六、 负债情况.....	4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财务报表.....	5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大唐新能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DCRPCL		
法定代表人	应学军		
注册资本（万元）			727,370.10
实缴资本（万元）			727,370.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院 1 号楼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cdt-re.com		
电子信箱	dtrir@china-cd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孝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83750601
传真	010-83750600
电子信箱	panxiaokai@cdt-re.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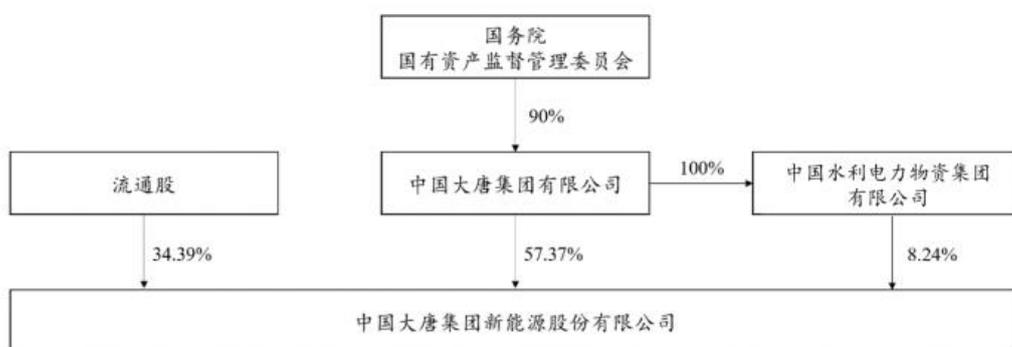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政府机关，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65.61%，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65.61%，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监事	白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辞任	2024-8	2024-9
监事	王新鲁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2024-8	2024-9
董事	李凯	执行董事、董事长	辞任	2024-8	2024-9
董事	应学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新任	2024-8	2024-9
董事	于凤武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4-10	-
董事	荣晓杰	非执行董事	新任	2024-10	-
董事	朱梅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4-12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5.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学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学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方红、荣晓杰、王少平、石峰、卢敏霖、余顺坤、秦海岩

发行人的监事：柳立明、王新鲁、贾莉莉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方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海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潘孝凯、邹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业务，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整合，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风电业务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56.9%，较2023年度增长3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4.4亿千瓦，同比上涨3.2%；风电5.2亿千瓦，同比上涨18.0%；核电0.6亿千瓦，同步上涨6.9%；太阳能发电8.9亿元，同步上涨45.2%。

为了实现能源转型和碳中和目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提高能源自主性，同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频发的问题。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新能源风电及光伏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对于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能源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深入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优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以能源绿色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全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印发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落实到重点行业企业，以消纳责任权重为底线，以合理利用率为上限，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证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修订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提升试点工作。研究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有关政策。制定实施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促进抽水蓄能可持续健康发展。意见主要目标提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

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指出：1、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推进氢能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9%左右；2、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到 2025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 6200 万千瓦、4000 万千瓦；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一般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 40%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5%以上；3、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2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 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指出要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1、提高在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适应新能源快速发展需要，通过有序安排各类电源投产，同步加强送受端网架，提升送端功率调节能力，有效提高在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2、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优选一批电力规划明确的“沙戈荒”大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送出通道，在保障送出通道电力供应能力的前提下，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开展新型交直流输电技术应用，有效降低配套煤电比例，实现高比例或纯新能源外送。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 独特的风电业务，得益于我国政府的政策支持

风电项目建设周期短，一般当年投资当年见效，方便灵活调整发展节奏；同时，风电运行可变成成本低，受外部因素影响很小；而且，公司风电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有利于分散局部地区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另外，公司利用清洁能源优势，积极拓展绿电、绿证及碳减排相关市场，增加了经营效益。

随着环境污染风险意识日益提高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我国政府已颁布多项法规以保护环境及促进使用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其中，为鼓励发展风电，我国政府在《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配套法规中提供多项优惠政策。作为领先的风电公司，公司处于有利地位，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政策，有关优惠政策包括：

全额保障收购：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按照分工完成可再

生能源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工作。

成本分摊机制：电网企业可在由省级及国家级电网服务范围内的电力用户支付的销售电价中计入电价附加费，以分摊可再生能源电力纳入电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风电与火电之间的电价差额，连同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费用，实际上是由电力用户承担。成本分摊机制让电网企业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收购及并网中的额外费用予以转嫁，以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

增值税优惠：根据我国税收相关法律，中国电力企业因销售风电以及太阳能电力而产生的增值税能享受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所得税优惠：根据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经批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可以申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受益于国家能源战略及“双碳”政策，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攀升。在有利的政策支持以及稳定增长的电力消费推动下，我国风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作为中国风电行业的领跑者（以累计装机容量计），以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公司近年来的风电业务迅速发展。

2) 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推动多场景融合发展

“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新能源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国家能源局提出的 2030 年风光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的目标，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 25%，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5%。国家能源局近期还在谋划推动 10 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以及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开发。以沙戈荒为重点的陆上风光大基地、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多场景融合发展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规模的增长，“双碳”目标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加强资源开发力度，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积极跟踪国家能源局近期重点推动的外送通道规划和建设，谋划主导、参与通道基地项目开发；推动内蒙、新疆等重点区域的基地项目列入国家第四批风光基地和四大沙漠第二批千万千瓦基地。继续跟踪国家能源局正在就深远海大基地开发方案进度，力争重点谋划的基地已经纳入方案，获得开发权。同时，抓住国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调度能力建设的契机，积极开发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更好的服务于新能源的发展。探索推进绿电、绿氢等“新能源+”项目，充分利用公司优势，抢占新能源资源，发展多联供、新型储能、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等项目。

4) 稳定的设备运营能力，助力安全生产局面形成

近年来，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一是扎实提质增效技改工作，科学做好现场技改项目的施工安排；二是公司充分利用生产信息平台加强对风机可利用率、定检情况的指标考核，全面落实备件保障机制，风机可利用率保持业内领先水平；三是助力提升维运人员的技术水平，全面掌控运行设备状态，保障风场运行营运水平，实现了设备安全性、可靠性和发电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巩固安全生产稳定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努力实现科技领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实现科技领域的创新和突破。通过搭建管理层平台、建立计算模型、风电场宏观及微观选址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针对低风速地区，公司在自主产能分析，精选适宜机型和优化整体布局方面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有助于向电网输送可控制及可预测的电量，从而提高风场效益，为大规模开发风场提供了技术支撑，对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6)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下降

一方面，随着光伏组件、风机制造市场不断快速发展，光伏组件和国内风机制造业的不断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同时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通过统一招标程序甄选设备供货商，使采购设备成本进一步降低。

另一方面，本公司通过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投资的降低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收益。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	124.64	70.65	43.32	99.11	127.06	66.27	47.84	99.25
其他	0.60	0.55	8.24	0.48	0.41	0.66	-60.97	0.32
租赁及其他	0.51	0.24	54.12	0.41	0.55	0.16	71.58	0.43
合计	125.76	71.44	43.19	100.00	128.02	67.08	47.6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品	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	124.64	70.65	43.32	-1.90	6.61	-9.45
合计	—	124.64	70.65	—	-1.90	6.6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7.55%，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13.52%，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合同款确认收入所致。

2024 年公司租赁及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增长 50.25%，主要原因系其他业务成本分摊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

的关键一年，新能源公司坚决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工作部署落实到位，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十四五”最后一年的工作。

2024 年新能源公司面对资源竞争加剧、建设条件复杂多变等实际情况，紧盯国家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进展，凝心聚力，奋力攻坚。公司 2024 年共获取建设指标 809 万千瓦，其中风电 376 万千瓦，光伏 396 万千瓦，储能项目 37 万千瓦。

2024 年公司投产 342.8 万千瓦，装机容量增长远超预期，主要是因海南儋州海上风电项目、新疆石城子项目投产超预期，此外还有宁夏中卫云基地光伏 50 万千瓦项目在 2024 年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投产，使得公司 2024 年投产容量大幅提升。

公司 2025 年投产力争保持 300 万千瓦以上投产态势，争取“十四五”末装机总额突破 2,200 万千瓦。公司目前在新疆、宁夏、山东、福建储备部分项目资源，并根据国家海上风电统筹规划、积极争取海上风电项目，2025 年力争再获取指标 300 万千瓦。

（1）加快新能源资源的获取和转化，积极拓展布局战新产业

加强与国家能源局、地方政府、合作企业的沟通协调，力争获取常规新能源项目竞配建设指标。积极跟踪国家能源局近期重点推动的外送通道规划和建设，谋划主导、参与通道基地项目开发；推动内蒙、新疆等重点区域的基地项目列入国家第四批风光基地和四大沙漠第二批千万千瓦基地。继续跟踪国家能源局正在就深远海大基地开发方案进度，力争重点谋划的基地已经纳入方案，获得开发权。加深项目前期工作，对林土地、环水保、用海、军事等关键手续办理，争取早开工、早投产。

抓住国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调度能力建设的契机，积极开发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更好的服务于新能源的发展。探索推进绿电、绿氢等“新能源+”项目，充分利用公司优势，抢占新能源资源，发展多联供、新型储能、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等项目。

（2）持续提升工程建设能力，确保投产质量进度

加快战略研究能力建设，及时跟踪新的形势政策技术变化，持续优化完善发展战略，保持战略领先性和可执行性。提高工程管理能力，加强各层级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提升全系统对项目建设规律性的把握，促进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完善工程建设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专业化优势，强化业务指导能力和现场建设能力，持续打造出“工期短、造价低、质量优、效益好”的精品工程。

（3）加强电量电价市场政策分析，大力提升售电效益

加强对各区域电力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研究，关注当地市场交易及量价结构，跟踪督促各分子公司制定最佳交易策略。持续跟进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关注《关于

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落地及执行情况，重点跟踪东北区域辅助服务实施细则修订及执行情况，竭力全面压降辅助服务分摊。抓好绿电、绿证交易，按照政策推动做好绿证核发全覆盖，跟踪北京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绿电、绿证交易开展情况，积极组织绿电、绿证交易，提高度电价值。

（4）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助力风电机组提质增效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陆续出台，风电场“以大代小”逐步进入实操和示范阶段，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于2010年及以前投产风机的单体容量多为1.5MW或以下，这将为今后开展“以大代小”提供契机。2025年，公司将充分研究国家及各省区细化政策，大力推动老旧风机改造升级，助力存量资产提质增效。

（5）提升全成本管控能力，释放公司经营效益潜力

树立全面成本管理意识，紧抓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开源节流，打造低成本优势。在融资成本低优势基础上，继续压降贷款利率。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严格审查技改项目，最大限度节约成本并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6）持续深化市值管理，切实打造上市公司新形象

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系列要求，结合“十四五”发展目标配套编制资本运营方案并努力推进。结合港股通有利新形势，全面深化市值管理策略，实现公司“走出去”、股东“请进来”，系统做好定期业绩发布、路演和反向路演等工作。充分倾听市场心声，密切关注股权激励政策，努力激发市场活力，重塑市场新形象，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持续强化合规管理：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助力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二是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加强本公司所属企业的审计工作，推动合规经营，防范重大风险。三是持续加强依法治企，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4、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

制。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守各项协议，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还积极落实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对关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力。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3.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56
关联租赁	60.1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3、债券代码	1389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3、债券代码	11551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3、债券代码	240699.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3、债券代码	240876.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唐新 01
3、债券代码	2414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3、债券代码	241765.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18日
5、起息日	2024年10月2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0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唐新Y1
3、债券代码	242216.SH
4、发行日	2025年1月9日
5、起息日	2025年1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1月1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1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p> <p>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p>

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

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

	<p>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p>

	<p>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p>

	<p>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 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	--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1765.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p>

	<p>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2216.SH
债券简称	25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	--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p>

	<p>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4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65.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p>

	<p>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216.SH
债券简称	25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p>

	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99.SH	24唐新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0.00	0.00
240876.SH	24唐新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0.00	0.00
241449.SH	24唐新01	否	-	10.00	0.00	0.00
241765.SH	24唐新Y4	是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99.SH	24唐新Y1	10.00	-	10.00	-	-	-
240876.SH	24唐新Y2	10.00	-	10.00	-	-	-
241449.SH	24唐新01	10.00	10.00	-	-	-	-
241765.SH	24唐新Y4	10.00	-	1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699.SH	24 唐新 Y1	用于偿还 21 唐新 Y2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876.SH	24 唐新 Y2	用于偿还 21 唐新 Y2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449.SH	24 唐新 01	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765.SH	24 唐新 Y4	用于偿还 21 唐新 Y6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

	<p>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利息的支付</p> <p>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p>

	<p>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p> <p>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p>

债券代码：240876.SH

<p>债券简称</p>	<p>24唐新Y2</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p> <p>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p>

	<p>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144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1765.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利息的支付</p> <p>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p> <p>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2216.SH

债券简称	25 唐新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利息的支付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p> <p>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p>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p>名称</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办公地址</p>	<p>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p>
<p>签字会计师姓名</p>	<p>李相繁、范冬发</p>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968.SH、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23 唐新 Y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刘楚妤、高子卿
联系电话	010-86451626

债券代码	240699.SH、240876.SH、241449.SH、 241765.SH、24221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25 唐新 Y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张哲戎、李浩宇、柳俊宇、孙雷
联系电话	010-60838527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68.SH、115510.SH、240699.SH、 240876.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23 唐新 Y4、24 唐新 Y1、24 唐新 Y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 、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 元

债券代码	241449.SH、241765.SH、24221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01、24 唐新 Y4、25 唐新 Y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20.10	-35.56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压降货币资金规模。
应收票据	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1.09	-	主要系本期新增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14.78	20.81	-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系应收票据	0.01	-92.26	主要系本年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主营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	1.40	-31.24	主要系本年预付的土地相关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垫付款等	3.72	3.59	-
存货	原材料及燃料等	1.08	-2.66	-
其他流动资产	留抵增值税、未认证进项税等	7.30	-20.94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净投资等	0.33	-35.29	主要系本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10.03	3.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0.59	2.4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大唐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0.11	25.81	-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建筑物	0.16	-4.41	-
固定资产	发电机组设施等	672.03	-1.89	-
在建工程	在建发电项目等	153.81	197.07	主要系本年度投建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海域使用权等	8.89	155.74	主要系本年度投建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特许权等	13.53	4.50	-
开发支出	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0.65	25.24	-
商誉	主要来自于巴彦淖尔中旗公司、巴彦淖尔后旗公司等	0.58	-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耕地占用税、租赁费、风机润滑油款等	1.18	-31.85	主要系本年度长期待摊租赁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	1.59	27.2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留抵增值税等	42.78	89.38	主要系本年度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10	0.66	-	3.27
应收账款	214.78	84.76	-	39.46
固定资产	672.03	39.12	-	5.82
合计	906.91	124.5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4.17 亿元和 231.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3.00	20.00	43.00	18.54%
银行贷款	-	70.67	118.28	188.95	81.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93.67	138.28	231.9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 亿元，且共有 2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1.56 亿元和 682.1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3.00	20.00	43.00	6.30%
银行贷款	-	140.92	395.06	535.97	78.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92	17.72	26.65	3.91%
其他有息债务	-	52.75	23.80	76.55	11.22%
合计	-	225.59	456.58	682.1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 亿元，且共有 2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5.37	11.46	383.12	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流动性需要增加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0.04	-	-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21	1.98	11.72	-
合同负债	0.02	0.01	27.93	-
应付职工薪酬	0.51	0.48	6.07	-
应交税费	2.60	2.66	-2.29	-
其他应付款	89.25	76.00	17.4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69	78.23	55.56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98	19.64	149.42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短期租赁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23.20	437.03	-3.16	-
应付债券	19.99	10.00	99.95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04	3.27	54.38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投建项目产生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8.84	13.48	-34.41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长期融资租赁借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0.12	0.13	-5.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9	0.75	4.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	1.34	1.7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1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765.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216.SH
债券简称	25 唐新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0,083,067.48	3,119,274,501.1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9,050,000.00	-
应收账款	21,478,195,698.48	17,778,121,716.75
应收款项融资	1,111,954.71	14,358,200.00
预付款项	139,627,401.46	203,067,859.2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72,294,624.96	359,408,332.2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520,541.2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7,896,357.00	110,844,522.0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29,815,718.16	923,111,370.01
流动资产合计	24,948,074,822.25	22,508,186,50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3,358,507.42	51,550,336.71
长期股权投资	1,003,100,425.05	972,587,80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76,324.89	57,669,632.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87,025.79	8,971,552.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59,439.97	17,219,397.21
固定资产	67,202,837,788.82	68,499,868,553.93
在建工程	15,380,667,077.02	5,177,453,18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88,953,576.46	347,599,167.14
无形资产	1,352,712,238.02	1,294,471,269.63
开发支出	64,924,828.97	51,842,065.37
商誉	58,054,644.05	58,054,644.05
长期待摊费用	118,318,588.63	173,610,32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32,827.51	124,857,91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7,719,702.60	2,258,847,14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26,302,995.20	79,094,602,986.80
资产总计	115,574,377,817.45	101,602,789,48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6,774,508.44	1,146,056,680.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21,089,782.24	197,904,619.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00,378.44	1,329,18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99,380.62	47,893,084.99
应交税费	259,821,827.09	265,907,935.66
其他应付款	8,924,635,794.22	7,599,761,605.3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90,662,552.74	1,028,530,221.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69,110,956.09	7,822,765,593.32
其他流动负债	4,897,675,297.74	1,963,633,242.92
流动负债合计	32,065,607,924.88	19,045,251,947.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2,320,478,490.88	43,703,431,701.08
应付债券	1,998,923,939.34	999,720,989.3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04,204,108.10	326,600,330.31
长期应付款	884,297,808.02	1,348,128,21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119,687.89	12,772,21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02,358.55	75,097,78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090,015.40	133,802,07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34,616,408.18	46,599,553,306.65
负债合计	78,000,224,333.06	65,644,805,25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00.00	7,273,7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287,472,219.07	14,307,100,328.7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4,287,472,219.07	14,307,100,328.78
资本公积	582,107,047.28	587,503,273.7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182,863.11	-6,894,421.77
专项储备	10,867,546.36	7,444,585.97
盈余公积	1,202,307,372.04	1,011,757,709.1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865,037,027.37	8,858,494,4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16,309,349.01	32,039,106,880.46
少数股东权益	4,357,844,135.38	3,918,877,35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74,153,484.39	35,957,984,23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574,377,817.45	101,602,789,488.27

公司负责人：应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48,225.86	275,883,29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4,002,252.69	113,117,909.5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4,000,000.00
预付款项	2,115,050.37	1,658,550.52
其他应收款	11,286,562,580.66	9,530,687,854.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794,850,170.38	7,943,152,947.67
存货	-	2,975.0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434,766.45	164,823,305.28
其他流动资产	1,007,826.69	1,009,561.36
流动资产合计	11,561,870,702.72	10,091,183,451.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57,250,000.00	1,868,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841,300,454.88	5,976,701,109.72
长期股权投资	31,440,556,888.82	28,472,810,53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5,096.16	4,305,23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87,025.79	8,971,552.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7,664,612.87	177,656,249.47
在建工程	43,098,832.42	29,211,79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64,364.74	4,945,009.72
无形资产	16,489,992.42	12,959,957.96
开发支出	54,002.37	54,002.37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16,830.65	1,963,56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402,600.00	191,402,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66,450,701.12	36,749,331,615.01
资产总计	50,028,321,403.84	46,840,515,06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1,276,061.12	400,342,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9,988.56	45,093.2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331,853.30	4,178,766.74
应交税费	7,405,209.58	5,287,563.39
其他应付款	155,599,434.38	154,935,047.1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1,856,759.17	2,722,935,180.27
其他流动负债	1,301,864,876.71	-
流动负债合计	9,592,414,182.82	3,287,723,87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28,127,504.10	12,342,212,895.65
应付债券	1,998,923,939.34	999,720,989.3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92,132.63	2,135,293.8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562,274.17	9,690,80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7,205,850.24	13,353,759,984.28
负债合计	19,129,620,033.06	16,641,483,85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00.00	7,273,7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287,472,219.07	14,307,100,328.7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4,287,472,219.07	14,307,100,328.78
资本公积	3,339,071,771.91	3,344,467,998.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9,858.76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93,014,992.77	1,002,465,329.86
未分配利润	4,805,381,528.27	4,271,296,55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98,701,370.78	30,199,031,20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28,321,403.84	46,840,515,066.59

公司负责人：应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75,899,952.50	12,802,292,412.51
其中：营业收入	12,575,899,952.50	12,802,292,412.5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788,789,267.02	9,360,319,086.26
其中：营业成本	7,144,084,566.53	6,708,365,361.0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3,124,772.16	121,100,609.88
销售费用	1,844,946.99	1,500,988.61
管理费用	865,335,449.76	802,633,454.64
研发费用	1,850,773.49	20,078,195.03
财务费用	1,632,548,758.09	1,706,640,477.09
其中：利息费用	1,607,126,025.47	1,716,081,760.66
利息收入	9,932,923.28	30,831,292.52

加：其他收益	377,202,135.68	338,549,03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9,384.94	8,631,30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08,517.23	8,621,96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5,473.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37,593.72	-100,482,00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95,634.61	-131,575,09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13,034.31	4,001,63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8,277,485.87	3,561,098,190.54
加：营业外收入	119,509,191.13	75,016,102.79
减：营业外支出	69,917,670.75	12,768,31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7,869,006.25	3,623,345,982.21
减：所得税费用	500,347,574.21	534,236,31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521,432.04	3,089,109,671.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521,432.04	3,089,109,671.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7,954,275.94	2,752,272,150.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67,156.10	336,837,521.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654.63	1,321,251.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1,558.66	1,347,984.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18.99	1,544,962.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18.99	1,544,962.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7,577.65	-196,977.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7,577.65	-196,977.79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904.03	-26,733.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7,955,086.67	3,090,430,922.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9,665,834.60	2,753,620,134.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289,252.07	336,810,787.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3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3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应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32,775.34	35,244,594.31
减：营业成本	19,158,445.50	26,155,358.18
税金及附加	1,957,319.10	2,459,589.6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1,231,327.44	105,432,814.0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3,423,123.59	180,535,092.94
其中：利息费用	219,735,739.05	179,456,094.33
利息收入	772,530.08	3,387,077.65
加：其他收益	737,615.15	2,744,59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890,590.95	3,424,715,88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07,370.94	20,709,74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5,473.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028,232.70	-82,098,12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750,000.00	-27,36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3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128,696.29	3,038,664,098.66
加：营业外收入	1,064,641.72	2,342,077.15
减：营业外支出	15,696,708.92	1,466,72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5,496,629.09	3,039,539,454.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496,629.09	3,039,539,45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496,629.09	3,039,539,45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58.76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58.7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858.7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5,556,487.85	3,039,539,454.3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应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6,811,481.28	10,841,987,04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195,325.28	441,180,89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48,646.45	204,149,8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655,453.01	11,487,317,79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899,163.49	515,619,69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788,859.80	1,286,459,16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137,532.77	1,567,226,54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47,575.09	994,976,8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473,131.15	4,364,282,2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182,321.86	7,123,035,52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58,106.88	51,778,57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14,428.00	1,323,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2,534.88	53,163,78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0,619,491.25	6,515,425,98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70,000.00	40,144,264.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6,488.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0,115,979.78	6,555,570,25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443,444.90	-6,502,406,46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16,500.00	55,84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16,500.00	55,84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7,764,467.51	18,778,556,149.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635,018.65	12,639,848,83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0,715,986.16	31,474,249,18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67,926,640.88	17,542,193,59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9,698,794.02	2,876,731,07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6,569,622.08	116,541,05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486,799.61	11,060,938,44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0,112,234.51	31,479,863,1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603,751.65	-5,613,93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564.78	-298,59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263,806.61	614,716,53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708,397.98	2,440,991,86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444,591.37	3,055,708,397.98

公司负责人：应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08,085.25	30,129,81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876.48	1,920,34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579,407.97	702,020,8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952,369.70	734,070,98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9,392.32	842,520.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28,753.14	70,282,07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15,880.11	19,173,52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97,442.00	1,400,826,6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91,467.57	1,491,124,7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60,902.13	-757,053,81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256,291.94	1,467,492,97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66,867.38	891,750,79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123,159.32	2,359,243,77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4,411.05	12,355,18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399,100.00	1,782,87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80,000.00	813,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183,511.05	2,608,581,98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60,351.73	-249,338,21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41,323,869.45	13,387,714,440.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633,590.47	10,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1,957,459.92	23,387,714,44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60,532,695.00	11,142,956,71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3,627,756.18	1,096,850,52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932,629.05	10,011,533,56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5,093,080.23	22,251,340,79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64,379.69	1,136,373,64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35,069.91	129,981,61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83,295.77	145,901,68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8,225.86	275,883,295.77

公司负责人：应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斐